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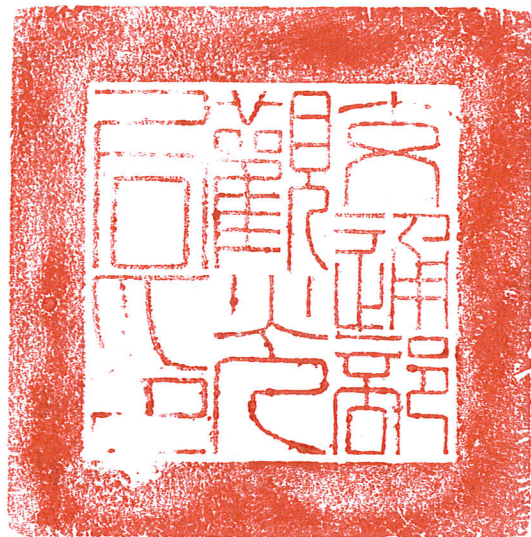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3249號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108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」甄選活動。

依據：「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（以下稱表揚辦法）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1月9日止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符合表揚辦法第3條之適用對象：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；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；民宿經營者；導遊及領隊人員，或非屬上列團體或個人人員符合第10條規定者；且無第9條曾受觀光主管機關停業或罰鍰處分等不予表揚之情形。又最近5年內不得有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紀錄，若事後發現獲獎人有上述紀錄，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章、獎牌或獎金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表揚辦法第11條規定於報名網頁（<https://aot.org.tw>）線上報名，下載相關表格並備妥完整報名資料，以書面向廠商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(10649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243巷1號2樓)自行報名參選或推薦報名參選。

三、評選程序：依表揚辦法第12條規定，由本局組成評選會評選之。

四、獎勵內容：依表揚辦法第14條規定，得獎者將頒發獎章、獎牌或獎金。

五、應選名額：總計不超過50名。

局長周永輝